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郁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516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5年度金訴字第54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郁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郁宣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115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414號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向本案各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惡性及違法情節均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密

碼提供他人，致遭他人作為詐欺、洗錢工具使用，使本案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且使幕後犯罪者得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無前科之素行，年紀尚輕，並已與告訴人施庠宏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然其餘告訴人雖未達成調解，然此係因其餘告訴人並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之故，亦非可歸責於被告；兼衡本件各被害人受損程度、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以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念被告為本案時甫成年不久，目前在安親班任職，其因年紀及智慮尚淺、一時失慮而犯本案，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但被告犯後終能審視自我之偏失行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犯行，當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且已與告訴人施庠宏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已如上述，審酌上開各情，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應可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緩刑2年。另為使被告戒惕並從中記取教訓，俾導正其行為與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以預防再犯之必要，於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與被告之生活狀況等情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

三、又本案各被害人遭詐轉匯之款項，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終局保有該等洗錢財物之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如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明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4516號

被　　告　吳郁宣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郁宣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且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收款帳戶之情形屢見不鮮，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給身分不明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去向、所在，製造金流斷點所用，為取得每張提款卡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補貼，仍基於縱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4時49分許、114年7月4日18時46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吳郁宣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郁宣中信帳戶）、同案被告吳蕙妤（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吳蕙妤郵局帳戶）（以上3個帳戶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楊庭宜」之人，並分別於114年6月30日14時55分許、114年7月4日20時9分許，以LINE訊息傳送告知提款卡密碼，容任「楊庭宜」及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本案帳戶後，旋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王凱慧、時沛緣、施庠宏、闕文婧、陳金玉、王宥桉、林意玲、蔡霆鋒，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去向、所在。嗣經王凱慧、時沛緣、施庠宏、闕文婧、陳金玉、王宥桉、林意玲、蔡霆鋒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王凱慧、時沛緣、施庠宏、闕文婧、陳金玉、王宥桉、林意玲、蔡霆鋒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郁宣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①證明郵局、中信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告知提款卡密碼予「楊庭宜」之事實。 ③證明告訴人王凱慧、時沛緣、施庠宏、闕文婧、陳金玉、王宥桉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之事實。
	被告吳郁宣郵局帳戶、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2	同案被告吳蕙妤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①證明同案被告吳蕙妤郵局帳戶係其所申設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吳郁宣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告知提款卡密碼予「楊庭宜」之事實。 ③證明告訴人林意玲、蔡霆鋒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之事實。
	同案被告吳蕙妤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3	證人即告訴人王凱慧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王凱慧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詐騙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中信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	

	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易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4	證人即告訴人時沛緣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時沛緣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中信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吳興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易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5	證人即告訴人施庠宏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施庠宏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中信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易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6	證人即告訴人闕文婧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闕文婧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詐騙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	

	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易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7	證人即告訴人陳金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金玉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詐騙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後龍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易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8	證人即告訴人王宥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王宥桉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詐騙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七股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易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9	證人即告訴人林意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林意玲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詐騙而匯款至同案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0	證人即告訴人蔡霆鋒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蔡霆鋒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詐騙而匯款至同案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易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實已取得提供帳戶之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檢 察 官　高 如 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 記 官　房 宜 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凱慧	於114年6月30日10時許，向王凱慧佯稱：欲領取中獎獎品需依指示配合認證云云，致王凱慧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7月2日15時51分許	4萬9,996元	吳郁宣郵局帳戶
			114年7月2日15時53分許	4萬9,996元	
			114年7月2日16時57分許	4萬9,985元	吳郁宣中信帳戶
2	時沛緣	於114年7月2日某時許前，假冒買家，向時沛緣佯稱：欲完成訂單需依指示配合認證云云，致時沛緣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7月2日16時23分許	2萬9,985元	
3	施庠宏	於114年7月2日某時許前，假冒買家，向施庠宏佯稱：欲完成訂單需依指示配合認證云云，致施庠宏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7月2日18時20分許	1萬1元	

4	闕文婧	於114年7月1日16時許，向闕文婧佯稱：欲領取中獎獎品需依指示配合認證云云，致闕文婧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7月3日0時12分許	1萬4,985元	吳郁宣郵局帳戶
			114年7月3日0時14分許	1萬5,123元	
			114年7月3日0時15分許	3萬元	
5	陳金玉	於114年7月2日21時20分許，假冒買家，向陳金玉佯稱：欲完成訂單需依指示配合認證云云，致陳金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7月3日0時46分許	2萬1,080元	
6	王宥桉	於114年7月3日某時許，假冒幣商，向王宥桉佯稱：欲兌換虛擬貨幣需依指示配合匯款云云，致王宥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7月3日0時33分許	1萬元	
			114年7月3日0時35分許	5,440元	
7	林意玲	於114年7月6日16時12分許，假冒賣家，向林意玲佯稱：欲購買商品需依指示配合認證云云，致林意玲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7月6日16時20分許	4萬9,980元	吳蕙妤郵局帳戶
			114年7月6日16時34分許	1萬9,096元	
8	蔡霆鋒	於114年7月6日15時32分許，假冒買家，向蔡霆鋒佯稱：欲完成訂單需依指示配合認證云云，致蔡霆鋒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7月6日16時36分許	3萬12元	吳蕙妤郵局帳戶